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最新資料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	7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13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21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2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25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6
申請在深圳主板上市	2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26
委任代表安排	2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7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7
颱風及暴雨安排	27
推薦建議	27
責任聲明	28
其他資料	2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I-1
附錄二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穩定預案	II-1
附錄三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III-1
附錄四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攤薄填補措施	IV-1
附錄五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V-1
附錄六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七，為其中一項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深圳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股票市場之一；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指	董事會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採納之八份承諾函及承諾，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並為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之一部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會上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六，為其中一項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時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新修訂及重列大綱」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指	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後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建議採納的26項規劃及政策；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如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上市」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主板上市；
「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
「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釋 義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指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為其中一項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建議修訂」	指	為促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決定或豁免；
「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指	《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四，為其中一項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	將提呈以供中國公眾人士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如適當)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第二次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國上市及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事宜；

釋 義

「第二次特別授權」	指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的該等數目人民幣普通股(包括包銷商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可能需要發行的額外人民幣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主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股票市場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預案」	指	《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為其中一項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最新資料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提述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一次中

董事會函件

國上市方案。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

經與保薦人討論後，董事會已接納中國上市的上市地點將由深圳創業板變更為深圳主板。鑑於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策略，加上股票市場情況、深圳主板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就首次公開發售新實行的股票發行註冊制(定義見下文)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變動，故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時間表有所延誤。由於中國上市的上市地點改變，新修訂及重列大綱、新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及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將需獲有條件採納，將需尋求第二次特別授權，且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亦將需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最新發展進行調整。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董事籌備中國上市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權力的決議案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即第2至11項決議案)均未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實施。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此召開，以審議批准中國上市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連同最新進展及安排)及其他相關安排。為求完整起見，下表載列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主要特徵(連同最新進展及安排)：

- (1) **人民幣普通股之性質** : 為將由下文列出之中國目標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深圳主板上市，組成的類別與港元普通股相同。
- (2) **人民幣普通股之狀況** : 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後，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前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已發行港元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董 事 會 函 件

- (3)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數目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將不會涉及任何出售由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或轉換現有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將不超過989,000,000股普通股，佔不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1.11%及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可授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的15.0%。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最終數目以及超額分配相關之事宜，將按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釐定。

- (4) 人民幣普通股的目標認購方 : 合資格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遭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投資者除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設有股票賬戶的有關其他目標認購方。

如任何人民幣普通股目標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5) 人民幣普通股之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定價發行之混合方式，以為人民幣普通股取得最佳可能價格，並讓中國公眾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6)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商合作，以：
- (i) 通過對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詢價，釐定價格範圍；及
 - (ii)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就發售價進行定案。
-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二級市場上光伏玻璃行業之平均市盈率；
 - (iii) 港元普通股於香港主板之買賣價格；
 - (iv)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
 - (v) 適用法律及規例。
- 倘發售價低於港元普通股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將於考慮中國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實際資本需要及於相關時間的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 (7) 保薦人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主要包銷條款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方法將為由包銷商進行餘額包銷，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准許之方法。
- (9)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的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之未分配溢利，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 (10) 中國上市的地點 : 深圳主板

董 事 會 函 件

- (11) 股東名冊 : 人民幣普通股將登記於由中國結算於中國備存之獨立股東名冊。人民幣普通股將不會登記於為港元普通股而設，並存放於香港之現有本公司股東名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港元普通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港元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繼續存放於香港。
- (12) 不可互換 : 人民幣普通股不可於中國境外轉讓或移離中國，或提交以作交換或轉換為港元普通股，以於香港買賣。
- (13) 股份存管處 : 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普通股之登記、存管及結算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將繼續為於香港主板買賣及上市之港元普通股之存管處。
- (14) 股息 : 本公司以港元宣派之股息將於分派予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前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將按當時外匯市場狀況而釐定。
- 本公司將根據《存託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之相關條文，於中國設立指定銀行賬戶，以用作支付股息。
-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外匯登記、預扣稅、開設指定賬戶、資金收取及支付以及外匯規則。
- (15)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第二次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 (16) 時限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進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董事會將按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授權釐定特定發行日期。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建議，扣除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的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 30.0% 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五期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馬來西亞光伏玻璃五期項目」，其中包括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 2,400 噸。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展開。所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 (2) 約 25.0% 用於中國雲南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光伏組件蓋板項目」，其中包括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 2,400 噸。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展開。所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 (3) 約 15.0% 用於中國江蘇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其中包括四條日熔化總量為 4,000 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本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而所有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經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獲悉數動用；及
- (4) 約 30.0%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條件

以下條件與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中的披露相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建議第二次特別授權；
- (2) 授出監管批准；及
- (3)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

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就有關人民幣普通股定價，其主要法規有《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五、六、十及十一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第十四、十六及十七條。

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根據有關法規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深圳主板上市的發行定價沒有最低價格的限制和規定。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的上限後，區間上限與下限的差額不得超過區間下限的20%。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在大綱及細則規範下，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以及其他適用之中國證券法。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不會違反中國及香港各自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a) 有關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提呈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屬必要之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者：

- (i) 為迎合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上市、存託、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ii)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之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者整體保障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股東大會之權力、董事會之權力及其他事宜相關之條文。

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中國上市時生效。在此之前，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新修訂及重列大綱與現有大綱之比較，以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與現有細則之比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而言，建議修訂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董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提呈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供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有關規劃及政策包括二十六項規劃及政策，即：(a)「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b)穩定預案；(c)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d)「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案」；(e)攤薄填補措施；(f)「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g)「關於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普通

股(A股)並在主板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承諾函」；(h)「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息回報規劃的承諾函」；(i)「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函」；(j)「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的承諾函」；(k)「關於補償法律責任的承諾函」；(l)「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其相關承諾之啟動措施的承諾函」；(m)「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n)股東大會議事規則；(o)董事會議事規則；(p)「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q)「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r)「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對外擔保管理政策」；(t)「對外投資與資產處置管理政策」；(u)「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v)「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w)「募集資金管理政策」；(x)「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y)「內部審核政策」；及(z)「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對中國上市公司不同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必要的詳盡程序及實踐指引，將對董事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確認，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

(b)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各段。本公司亦向股東尋求第二次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發行最多1,137,35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向股東尋求的授權將為現有一般授權的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影響或撤銷全部或部分現有一般授權。

(c)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考慮本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下，批准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內部監管規例分派溢利。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所有股東將共同有權按比例以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之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溢利。

(d)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普通股股價的預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穩定預案。

為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穩定人民幣普通股價格之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穩定預案將於中國上市日期後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穩定預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為全面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持續、穩定及合理之投資回報、進一步改善溢利分配機制，並讓股東監督本公司之溢利分派，經全面考慮本公司實際營運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 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 43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大綱與細則之條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將於中國上市日期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攤薄的填補措施。

為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 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 31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制定之即時回報潛在攤薄之特定補救措施，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攤薄的填補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

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謹此提呈股東批准，於扣除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之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1) 約30.0%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五期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馬來西亞光伏玻璃五期項目」，其中包括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2,400噸。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展開。所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 (2) 約25.0%用於中國雲南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光伏組件蓋板項目」，其中包括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2,400噸。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展開。所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 (3) 約 15.0% 用於中國江蘇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其中包括四條日熔化總量為 4,000 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本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而所有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經開始商業營運。所有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獲悉數動用；及
- (4) 約 30.0%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述項目所需之總投資額，本公司會根據相關規定，通過所需程序，將超出金額應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以自身財政資源彌補短缺。

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特定項目，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證券監管機構准許用途。

於收到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可按有關項目實際進度，以自身財政資源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於收到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應用有關金額，以補償過往所繳付資金，並補足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完成投資。

(h) 有關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發行人於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要求提供的公開承諾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八(8)份承諾，並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採取相關約束措施，以供股東批准。

八份承諾函及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 事 會 函 件

(i)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股東大會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j)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k) 有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為促進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本公司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後，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進行修改及完善並執行其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具體事宜，包括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發行時間、發行方法、包銷方法、目標認購者、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

董 事 會 函 件

- 案、策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的比例及目標投資者)以及其他與實施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
- (b) 釐定具體投資計劃、所得款項(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範圍，並對以上各項作出所需調整；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考慮及論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實施相關措施與政策，並行使一切權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需向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涉及的相關境內外政府機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所有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申請、報告或材料；
 - (e) 落實相關手續，包括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出具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採取及處理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及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g) 釐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的選擇及設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h) 聘請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相關費用。

董 事 會 函 件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境內外相關政府機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因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修訂或制訂並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規管議事程序的政策以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請文件作出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用詞、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作出調整及修改)；
- (3) 辦理與中國上市有關的事宜；
- (4) 在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中國股票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辦理股份登記、結算及其他相關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獲授權人士再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單獨或共同)以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及
- (7)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變更中國上市上市地點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深圳主板新股票發行註冊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正式宣佈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主板)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股票發行註冊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時，股票發行註冊制已在中國若干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深圳創業板)實行作為試點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實行。據保薦人告知，董事預期新實行的股票發行註冊制將可促進中國上市，因為其提供在深圳主板進行股票發行的一套正式法規及配套制度。

與深圳主板互補的市場地位

深圳主板的定位為向分類為「大盤藍籌」且業務模式成熟及盈利能力穩健的公司提供上市地點。該等公司通常為其各自行業的領先公司。

董事相信，深圳主板更適合中國上市，原因為：

- (a)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一，在香港主板上市近十年；及
- (b)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經過多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發展成熟，業務營運系統穩健及規範。

預期人民幣普通股的成交量及流通性水平上升

就新興業務而言，於深圳主板買賣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普遍高於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董事相信，中國上市將吸引大量投資者，並將促使人民幣普通股達到理想的成交量及流通性。

企業形象及投資者認可度提高

董事認為，深圳主板的地位高於深圳創業板。預期於深圳主板上市將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中國投資者中的認可度進一步提高。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香港聯交所就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授出若干豁免。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屬同一類別，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然而，人民幣普通股將僅於深圳主板上市（須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不會在香港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致使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規定尋求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的人民幣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主板的上市地位須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如適用）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b)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主板的上市地位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且(a)有關批准必須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b)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c)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致使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願撤回於香港主板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及

董事會函件

- (d)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港元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買港元普通股。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普通股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買賣而言：

- (a)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的有效發送；及
- (b) 本公司將毋須(i)就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函印刷本。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有關轉讓認證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人民幣普通股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並無規定須就人民幣普通股出具任何印刷認證作為所有權證明。中國結算採納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法證明。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兩種方式轉讓（「交易所轉讓」），該兩種方式分別為「場內交易」及「場外轉讓」。場內交易是指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場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出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轉讓，就此，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普通股場外轉讓辦理過戶登記。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8 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交易所轉讓。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基於證書或臨時文件的港元普通股以及除交易所轉讓以外的人民幣普通股轉讓。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如上文所述，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深圳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無需在中國提供認證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將不可互換。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9 條及第 13.60 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基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目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 普通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 普通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普通股	—	—	989,000,000	9.998%	1,137,350,000	11.328%
港元普通股						
— 控股股東	2,316,257,429	26.016%	2,316,257,429	23.415%	2,316,257,429	23.069%
— 信義玻璃	2,066,930,851	23.216%	2,066,930,851	20.895%	2,066,930,851	20.586%
— 一名董事	416,000	0.004%	416,000	0.004%	416,000	0.004%
— 公眾股東	4,519,494,558	50.764%	4,519,494,558	45.688%	4,519,494,558	45.013%
合計	8,903,098,838	100%	9,892,098,838	100%	10,040,448,838	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6%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全部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已獲批准且全部該等人民幣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普通股總數而言：

- (1)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百分比為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1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港元普通股百分比為45.6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45.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3)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合計)百分比為55.6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56.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人民幣普通股的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在深圳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就中國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登記。在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登記生效後，董事預期進一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完成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港元普通股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下文為因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一般修訂

- (a) 無論在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之處替換為「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s)」(「指定證券交易所」)。

具體修訂

大綱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1.	採納建議修訂前 公司法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更名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公司法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更名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依照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公司法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依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 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大綱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2.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8.	本公司股本為* 380,000 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大綱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	9.	9.	9.
採納建議修訂前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採納建議修訂前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6.	附註	附註	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採納建議修訂前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採納建議修訂前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2.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無	索引頁	索引頁	167
3.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無	標題	標題	167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以上市當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以上市當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以上市當日起生效)
4.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2.(1) (僅摘錄相關定義)	2.(1) (僅摘錄相關定義)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 [港幣]或[港幣]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編號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p> <p>[登記冊]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p> <p>[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p>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u>深圳上市規則</u>。</p> <p>[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u>。</p> <p>[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及包括(除另有述明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p> <p>[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p> <p>[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股東登記冊及包括(除另有述明外)(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p> <p>[人民幣]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於中國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p> <p>[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p> <p>[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p>	<p>[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p> <p>[人民幣]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於中國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p> <p>[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p> <p>[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	3.(1)	採納建議修訂前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u>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6.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 <u>股東</u> 大會所釐定、同意及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釐定、同意及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	4.	4.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部分」的字詞；(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p>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部分」的字詞；(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e)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p>		<p>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e)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p>	<p>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e)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p>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	12.(1)	12.(1)	<p>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p>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明確授權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9.	12.(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2.(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 按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 按 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所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0.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書生效。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 股東 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書生效。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書生效。
11.	17.(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7.(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 股東 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股東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2.	18.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p>	18.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p>
13.	19.	<p>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p>	19.	<p>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u>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股票，上述條文可予豁免。</u></p> <p><u>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登記證券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倘該登記收取任何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u></p>	<p>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股票，上述條文可予豁免。</p> <p>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登記證券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倘該登記收取任何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30.	30.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p>
15.	43.(1)	43.(1)	<p>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b)各名人士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p>	<p>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b)各名人士記入該股東登記冊內的日期；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6.	43.(2)	43.(2)	<p>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p>	<p>本公司可為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如適用)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p>
17.	44.	44.(1)	<p>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得超過三十(30)日。</p>	<p>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4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8.	無	無	44.(2)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 <u>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 <u>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19.	無	無	44.(3)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 <u>公司法規定</u>)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 <u>1.00</u>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 <u>高金額</u>)後查閱。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 <u>公司法規定</u>)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 <u>1.00</u>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 <u>高金額</u>)後查閱。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0.	無	無	44.(4)	<p>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p>	<p>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1.	46.	採納建議修訂前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46.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22.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3.	無	無	46B.	人民幣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交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 44(4) 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交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 44(4) 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24.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 股東 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股東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5.	48.(3)	48.(3)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其他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p>
26.	48.(4)	48.(4)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有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p>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批准，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所有有關登記處(如為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股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7.	49.	49.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各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各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8.	58A	58A	<p>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p>	<p>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9.	61.(2)	61.(2)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 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使用可分派儲備以抵銷本公司的虧損；(b) 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c) 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d) 批准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e) 批准董事會報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f) 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本公司權力。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授權董事會透過適當程序行使任何上述權力。</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0.	無	61.(3)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 批准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即公司類型)；(b) 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d) 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p>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 批准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即公司類型)；(b) 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d) 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1.	無	無	<p><u>62A.</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32.	62.	62B.	<p><u>62B.</u></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3.	71.	71.	<p>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4.	100.(1)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就以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 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或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100.(1)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及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 當董事會審議任何交易, 而在該交易中, 某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如有)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不應擔任其他董事的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超過一半的非關聯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 相關決議案應由超過一半非關聯董事通過。如少於三名非關聯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本條中, 「關聯董事」具有深圳上市規則對「關聯(連)董事」所賦予的涵義, 而「非關聯董事」則指關聯董事以外的董事。</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及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 當董事會審議任何交易, 而在該交易中, 某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如有)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不應擔任其他董事的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超過一半的非關聯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 相關決議案應由超過一半非關聯董事通過。如少於三名非關聯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本條中, 「關聯董事」具有深圳上市規則對「關聯(連)董事」所賦予的涵義, 而「非關聯董事」則指關聯董事以外的董事。</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 就以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 就以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p>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5.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7.	<u>在細則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u>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6.	<p>132.(1)</p> <p>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 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p>	<p>132.(1)</p>	<p>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 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p>	<p>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 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7.	133.	採納建議修訂前 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37.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8.	134.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p>	134.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獲批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獲批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9.	136.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董事會真誠行事，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p>	136.	<p>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u>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u>中期股息</u>，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董事會真誠行事，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p>	<p>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u>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u>中期股息</u>，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董事會真誠行事，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p>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0.	139.	139.	<p>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u>股東</u>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u>股東</u>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u>人</u>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u>股東</u>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的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p>	<p>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非持有<u>人</u>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的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1.	141.	141.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獲批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42.	無	無	142.(6)	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應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應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3.	158.(1)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p>	158.(1)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u>股東</u>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p>

細則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採納建議修訂前 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44.	158.(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 股東 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5.	158.(4)	158.(4)	<p>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p> <p>(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p>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p> <p>(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46.	160.	160A.	<p>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p> <p>(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p>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p> <p>(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建議修訂前</p> <p>(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p> <p>(3)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p> <p>(3)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u>股東</u>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p> <p>(3)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7.	無	無	<u>160B.</u>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該公告一旦發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如該通知須同時發送給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 <u>158、159及160條</u> 的規定應適用。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該公告一旦發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如該通知須同時發送給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158、159及160條的規定應適用。
48.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及 <u>不得採納新的細則</u> ，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 <u>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u> 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及不得採納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細則		採納建議修訂前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的條款編號	採納建議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採納建議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49.	無	無	167.	<p>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規定。</p>	<p>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規定。</p>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
A股股價的預案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具體預案內容如下：

1、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每股淨資產出現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公司將自行或促使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措施和方案

當穩定股價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將根據適用的A股股票回購計劃向公司股東提議回購其A股股票；如公司存在尚且無法進行公開披露的重大未公開信息，則公司不應出於實施A股股票回購之目的而被迫提前披露該等信息，且公司可在其對外披露該等重大未公開信息後進行回購；
- (2) 在上述(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A股股票價格仍然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增持公司A股股份；
- (3) 在上述(2)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A股股票價格仍然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增持公司A股股份；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A股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交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條件(以下簡稱「上市條件」)。

3、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回購A股股票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A股股票價格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

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A股股票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A股股票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股票回購方案後，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A股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需繼續實施該方案。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的約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單次用以回購股票的資金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回購股票的數量不超過發行人發行後總股票的2%。公司用於A股股票回購的資金總額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超過上述標準的，公司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條件。

4、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如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某一期間內(以下簡稱「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稅後金額2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5、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應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人在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1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如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函,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

6、終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在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期間或穩定股價措施正式實施之前,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的收盤價已不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
- (2) 實施或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無法符合上市條件;或
- (3) 根據屆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無法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其他情況。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
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一、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
- 3) 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發行上市後三年的分紅回報計劃

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本次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不用於分紅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將嚴格遵守深圳主板及A股資本市場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本次A股發行上市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將不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的相關規定執行穩定股價的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主板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議案》(以下簡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據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發行人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公司就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欺詐發行上市、穩定A股股價作出了股份回購的相關承諾，為落實上述承諾，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 2、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中約定的啟動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按照此預案的規定履行回購公司股份的義務。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本公司保證本次A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若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啓動股份購回程序，向投資者購回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 3、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若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對上述情形做出認定或處罰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啓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賠償主體範圍、賠償標準、賠償金額等賠償投資者實際遭受的直接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部門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確定。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本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的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司法機關認定的金額確定或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視訴訟的性質而定)的協商確定。
-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承諾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做出如下承諾：

- 1、因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間發生的證券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前述「證券糾紛」系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所規定的下列糾紛：「股票權利確認糾紛、股票交易糾紛、股票回購合同糾紛、證券上市合同糾紛、證券上市保薦合同糾紛、證券認購糾紛、證券發行失敗糾紛、證券內幕交易責任糾紛、操縱證券交易市場責任糾紛、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欺詐客戶責任糾紛、證券託管糾紛、證券登記、存管、結算糾紛、融資融券交易糾紛」。

本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維護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三)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五)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六)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 (七)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公司證券；
- (八)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九)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
- (十一) 審議批准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擔保及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新《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合並、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十五) 審議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六)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四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3.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4.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9.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10. 簽訂許可協議；
11.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12. 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日常經營活動」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

1.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2. 接受勞務；
3. 出售產品、商品；
4. 提供勞務；
5. 工程承包；
6. 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

(二)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另行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發生的交易屬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上述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2.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上市規則》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履行相應程序。

(三)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重大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應按如下規則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一)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三)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四) 關聯(連)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提供擔保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七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的，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八條 公司關於境內募集資金(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管理的下列情形,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的;
- (三) 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九條 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十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公司章程》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十二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適用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交易所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一)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
- (二)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公司章程》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公司章程》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公司章程》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第十七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並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第十八條 公司應在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網站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要求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第二十條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第二十一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公司章程》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章程》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公司章程》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二十五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條款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 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

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第二十七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第64D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第二十九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會理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條款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a) 當會議延後時，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 當僅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施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c) 當會議根據本條款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第三十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公司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三十一條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第三十二條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第三十三條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公司章程》）股東或者依照人民幣普通股之適用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四條 遵循或按照《公司章程》，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就本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如為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 (二)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三)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第三十六條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公司僅按照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第三十七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有權投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四十一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規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四十二條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第四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 如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不得就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新《公司章程》；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審議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第四十八條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規則而言，應視作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九條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五十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五十一條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本條款須向公司發出的文件或數據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如公司未有於本條款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數據，或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數據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數據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公司。

第五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並無以本條款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第五十四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下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本規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第五十六條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借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本規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十七條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上述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授權的代表。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四)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及
- (五)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中涉及比例、佔比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之佔比)，均指公司合並表報範圍內企業合並口徑數據的比例、佔比。

第六十一條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868，以下簡稱「信義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視同上市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應適用本規定有關審議程序要求。但因信義能源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若根據信義能源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其公司章程規定，相關事項無需經信義能源股東大會審議，則該等事項無需經本公司決策，故相關事項免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權力機構審議。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交易所規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規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對全體股東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三條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公司章程》創辦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第四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五條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六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及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第七條 即使《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根據前述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八條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第九條 只要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審議批准《深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
- (四) 審議批准《深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
- (五)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 批准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信息披露事務境內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 (九)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授權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十三)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十四)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十五) 賦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十六)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十七)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上述第(五)項提供財務資助及第(六)對外擔保事項，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借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獲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借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公司僱員(包括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第十六條 在《公司章程》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依據適用法律、交易所規則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郵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第十八條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候補董事(如其所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於一次。

第十九條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第二十一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由於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六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如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須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股東酬金，且將此酬金按公司經常支出入帳。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一)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二)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三)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或管理者)經理或管理者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本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章程文件之修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下文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下：
 - (a)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並將於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批准新修訂及重列大綱(註有「A」字樣及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以替代及排除大綱；
 - (c) 謹此批准經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B」字樣及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以替代及排除細則；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下最多 1,137,350,000 股人民幣普通股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段落所載之詳情)，惟本決議案之授權應附加及不得整體或部分損害或影響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c)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穩定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攤薄填補措施。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g)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k)有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若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